

2007年3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暂定议程议题 5.2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十一届例会

2007年6月11-15日，罗马

制定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处理非原生境收集品中 可能无意存在转基因的政策指导方针

目 录

	段落
I. 引言	1 - 3
II. 指导方针的制定	4
III. 指导方针的实施	5 - 6
IV. 请本委员会给予的指导	7

附录： 制定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处理非原生境收集品中可能无意存在
转基因的政策指导方针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本次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http://www.fao.org/ag/cgrfa/cgrfal1.htm>网站获取。

制定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处理非原生境收集品中 可能无意存在转基因的政策指导方针

I. 引言

1. 本委员会在第十届例会上审议了《有关粮农组织主持下的非原生境收集品国际网络的报告》¹，其中包含了有关“涉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以下简称‘CGIAR’）处理 CGIAR 非原生境收集品中可能无意存在转基因的技术问题”的专家研讨会的信息。该研讨会的目的是为 CGIAR 中心基因库制定预防转基因无意渗入的政策提供技术信息依据。第十届例会期间以非正式的形式向本委员会提供了一套由 CGIAR 制定的指导方针草案。本委员会当时被告知《制定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处理非原生境收集品中可能无意存在转基因的政策指导方针》的定稿将在与所有有关利益攸关者进行磋商后于 2005 年 4 月之前出台。本委员会即要求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对指导方针草案进行审议。

2. 工作组在 2005 年 10 月的第三次会议上认识到指导方针在避免转基因无意浸入其它收集品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指出指导方针将有助于保持遗传资源的完整性，特别是在原产地中心以及 CGIAR 各中心的收集品中。工作组强调收集品的完整性不仅受到转基因的威胁，也受到基因库管理失当和基因侵蚀的威胁。工作组重申遗传资源的完整性十分重要并注意到 CGIAR 系统某些中心为解决涉及转基因风险的问题而采取的前瞻性措施。工作组注意到指导方针是经过广泛的专家磋商和指导后形成的，这种做法应继续坚持。工作组认可指导方针可以为制定各作物品种有关准则发挥重要的基础作用，认为有必要在制定指导方针和准则的过程中考虑现有各国法规和国际协议，特别是生物安全议定书。工作组指出各国应对其非原生境收集品的管理各负其责。

3. 指导方针见本文件附录。本文件概要总结了指导方针的制定过程和实施情况。本委员会就如何推动指导方针的下一步进展问题应邀给予指导。

II. 指导方针的制定

4. 本委员会第十届例会后，指导方针的起草工作是通过上述第 1 段的提及的专家研讨会的形式开展的。指导方针草案被广为散发，以便进一步征询各利

¹ 参见文件 CGRFA-1-/04/06。

益攸关者的意见。为征求建议和意见，草案还散发至各国农业科研系统、民间社会各组织、农民组织、全球农业科研论坛并借助了国际遗传资源行动组织的生物知识产权列表服务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现称“Bioversity International”）还在 2005 年 1 月召开的题为“作物生产中的转基因问题及其对环境的影响：监测方法与展望”的粮农组织专家磋商会上对指导方针进行了推介。CGIAR 遗传资源政策委员会根据所收到的反馈意见对指导方针进行了修改并于 2005 年 5 月提交与中心董事会（现称“Alliance Board（联盟董事会）”）和中心主任委员会（现称“Alliance Executive（执行主管联委会）”）² 联席会议并得到联席会议的通过。各中心根据要求在各自网站上公布了指导方针。

III. 指导方针的实施

5 根据指导方针第 6 段的规定，各中心应为各种作物制定专门的基因库管理规范准则，并对其进行记载和通报。这些准则中应包含针对不同作物的临界控制点的风险分析程序（即风险评估、管理和通报）。CGIAR 各中心执行主管联委会要求全系统遗传资源计划根据各种作物制定具体的准则。在由全系统遗传资源计划负责协调的第二期全球公共商品项目的大框架下，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在有关玉米、稻米和马铃薯的准则制定方面对各中心的工作进行了协调。

6. 根据指导方针第 12 段的规定，为便于风险分析，各中心应建立有关其收集品中含有的作物品种的全球转基因研究和开发状况的数据库并予以维护。该数据库应置于可为公众参阅的网站。作为第一步，遗传资源政策委员会建议召集专家会议进行数据库的开发。

IV. 请本委员会给予的指导

7. 本委员会不妨：

- 欢迎 CGIAR 各中心的指导方针并鼓励 CGIAR 提请有关国际机构对这些准则给予关注；
- 根据其工作组的建议，在制定《生物技术行为守则》草案时对这些指导方针的某些有关章节给予考虑并在研究修订《植物种质收集和转让行为守则》时给予考虑；
- 建议各国、各区域和各国际基因库研究采用指导方针；

² 该次联席会议的汇编概要参见：http://www.cgiar.org/pdf/cbc_ae_jointSOP_200505.pdf.

- 根据其工作组的建议，考虑是否将把指导方针第 12 段中所述的有关全球转基因研究和开发现状的数据库纳入国际主持的范畴，以便使其能够为国际公开享有；及
- 对目前在其第 12 届会议上正在制定的马铃薯、稻米和玉米的分作物品种的准则进行审议。

附录**制定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处理非原生境收集品中
可能无意存在转基因的政策指导方针****背景**

1. 在种质资源的管理中，CGIAR 各中心遵循以下指导原则：伦理、透明、责任担当、风险分析和质量控制。
2. 基因库的目的是收集、保护和提供遗传资源。对收集品遗传特征的维护是基因库的至高宗旨。各中心为防止其基因库中保存的样品中尚不存在的外来基因，包括转基因的无意渗入而应采取前瞻性措施。必须遵守适当的种质资源管理程序及基因库规范和规程，以确保收集品的质量和完整性。
3. 转基因和常规基因均会发生变异、基因漂流、浸入、重组和自然选择等同样基础性生物过程。因此，旨在防止对常规基因的浸入的操作规范为预防转基因的浸入提供了适当的基础。
4. 种质资源管理程序和作法应与操作规范相符。操作规范和适用的技术因不同作物而异，例如，受到其育种系统、授粉系统及是一年生抑或多年生等因素的影响。这些操作规范应包括旨在防止该收集品之外的其它来源的基因的转移的程序和作法。其它来源的基因转移的路径包括种子掺杂和授粉。
5. 人们认识到现有的技术手段不足以完全排除基因库收集品中意外存在外来基因，包括转基因。还认识到现有的检验技术在不对每一粒种子或植株进行检验的情况下也不能绝对保证某收集品中不含转基因。然而，基因库的操作规范将能够对某收集品不含意外存在的转基因的情况提供很高的统计学概率保障。

指导方针

6. 各中心应采取前瞻性步骤，测定其非原生境收集品中无意存在外来基因，包括转基因的风险程度。
7. 各中心应为各种作物制定专门的基因库管理规范准则，并对其进行记载和通报。这些准则中应包含针对不同作物的临界控制点的风险分析程序（即风险评估、管理和通报）。
8. 需要进行评价的主要基因库操作流程包括收集、获取、再生、定性、交付、保护、健康状况和发育能力测试、评价及记载（由于种质资源可能已暴露

于基因库控制之外的基因漂流，因此在收集和获取阶段转基因无意浸入基因库的风险最大）。准则务必尽力避免这些阶段发生的基因漂流，转基因和常规基因均如此。

9. 作为其风险分析的组成部分，各中心在通过其它手段收集或获取新收集品时应考虑进行以下有关检测：

- a. 收集区或获取区是否可能存在相关类属的转基因体（商用和研究用）；
- b. 收集地点与发生转基因体（商用和研究用）的区域之间的距离；或
- c. 种质资源提供者是否能就所涉及的材料种质资源管理作法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明。

10. 在现有收集品方面，各中心的检测程序应遵循以下标准：

- a. 以下情况无需检测：
 - i. 当前没有相关类属的转基因体（商用或研究用）；
 - ii. 获取期间没有有关类属的转基因体（商用或研究用）（如 1996 年之前的玉米收集品）；
 - iii. 已经确认可能发生浸入的距离之内没有转基因体，存在其它因素的情况除外；或
 - iv. 当前存在转基因体（商用或研究用），但在收集品的管理中采取了适当的管理作法并进行了书面记载。
- b. 若存在转基因体（商用或研究用）且无法证明采用了规范的管理作法则应进行检测。
- c. 当某收集品被认定无需检测或检测结果为阴性，则该中心应如对待所有收集品一样遵循规范的再生和维护程序以保持遗传完整性。

11. 若依照规范的管理程序在某收集品中检测发现转基因成分，则各中心应采取适当步骤防止这些转基因浸入其它收集品。

12. 各中心应建立有关其收集品中含有的作物品种的全球转基因研究和开发状况的数据库并予以维护，以便进行风险分析。该数据库应置于可为公众参阅的网站。

13. 有关中心应承担执行这些程序的费用，包括根据上述规定所需进行的检测费用。提出超过该中心制定的标准的额外确认要求应由外部资源根据一事一议的原则进行承担。
14. 若材料接受方提出要求，中心应提供有关信息，对该中心针对所涉收集品采取的程序和检测进行说明。
15. 任何检测活动的所有数据均应妥善记录，并在认定科学可靠后立即对外公布（如在该中心网站公告）。同时应提供所有程序和辅助信息。在发现转基因的情况下，该中心还应向有关材料的收集国或获取国的有关当局进行通报；该中心还应知会中心所在国的有关当局。